



1 提交意向申請表

非場地確認，需由機關受理媒合拍攝檔期及範圍後另行通知

[*文件下載](#)

2 提交拍攝企劃書、場景美術設計等資料

利於後續基地場景使用及時程分配要件

3 確認場景使用

填寫場景借用申請表、土地借用契約書、拍攝安全-拍攝場地風險，共計 3 項文件。

[*文件下載](#)

4 評估場景是否留存與留存範圍

由場景建設技術小組¹根據岸內片場上位計畫²，評估劇組場景是否留存，與留存期限。

5 影視委員會第一階段

核定搭景計畫補助

6 補助申請核准，拍攝進行至補助計畫履約與拍攝作業結束

場景建設技術小組現勘；提供場景留存個案評估與建議

7 影視委員會第二階段

決議留存場景範圍與年限，並接續場地復原與點交作業

備註 1：岸內影視基地場景建設技術小組：

依據備註 2 之上位計畫，協助各劇組兼顧結構安全與拍攝需求完成搭景，由機關委託之具相關實務經驗專業技術團隊。

備註 2：岸內影視基地「日治時期至戰後初期場景美術設計」（簡稱上位計畫）